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號

- 03 原 告 輔宸有限公司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皇佑
- 06 被 告 曾馨儀
- 07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-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,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 10 肆佰零捌元,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-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,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- 12 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;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,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,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,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,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,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,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:
  - 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區街00巷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原告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,與系

爭房屋之建物型態、樓層別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如附件所示房地,距本件起訴時相近之民國110年11月28日,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35,968元,而系爭房屋面積合計為155.73平方公尺(計算式:85.27+5.76+ $\langle 388.42\times314/10000 \rangle + \langle 291.14\times186/10000 \rangle + \langle 2,504.36\times188/10000 \rangle = 155.73$ ,小數點2位以下4拾5入),再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,房、地比約為3比7。是按上開價格估算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1,024,189元(計算式:235,968元×155.73平方公尺×3/10=11,024,189元,元以下4拾5入),故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1,024,189元。

- (二)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,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,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1日止,是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43,871元(計算式:27萬元×28/31月=243,871元,元以下4捨5入);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,非屬附帶請求,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000元。
- (三)綜上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403,060元(計算式:11,024,189元+243,871元+135,000元=11,403,06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羅盛德律師,惟未檢附委任狀,應併予補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(若經合法抗 31 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